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 1 頁，共 6 頁

標題：收款政策

政策：

本收款政策（政策）旨在鼓勵 Gracie Square Hospital（本院）患者接受優質醫療照護服務，同時盡可能減少呆帳。

本政策要求本院及負責欠款催收活動的機構和律師所遵守的規定，與本院的核心使命、價值觀和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23.1 慈善照護政策）一致。

適用對象：（請選中所有符合的項目）

對象：成人

照顧環境：精神科住院部

職員：

- 臨床人員
- 非臨床人員
- 其他（請註明）：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 2 頁，共 6 頁

收款政策（續）

程序：

A. 一般方針

1. 本院、收款機構（機構）以及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外聘律師）應遵守約束收款活動之所有適用聯邦法和州法，以及認證機構的要求，包含但不限於《公正債務催收法案》(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FDCPA)、《公平信用結帳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s)、《公共衛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807-k-9-a 節、《美國國稅局法規》(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 第 501(r) 節、《紐約民事訴訟程序法》(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 條及《聯邦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本院、機構和外聘律師也應遵守本院的慈善照護政策。如果本院的收款政策及慈善照護政策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以慈善照護政策為準。
2. 本院應與其委託追討患者醫療服務債務的任何第三方（包含機構或外聘律師）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定，設計此等協定之目的是防止前述第三方在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之前採取特別收款行動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 收取醫療服務費用。

B. 本院和經授權單位可以採行的收款規範

1. 根據《美國國稅局法規》第 501(r) 節的定義，ECA 指醫院對患者所採取且與收取醫院經濟援助政策包含之醫療服務費用相關的行動。根據本收款政策的要求，本院只可以參與下列 ECA：
 - a. 提起民事訴訟；
 - b. 對財產/物業設置留置權；
 - c. 扣押或凍結銀行帳戶或其他任何個人財產；
 - d. 扣押工資；
 - e. 發出傳票。
2. 如果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本院、機構和外聘律師不得針對已經接受或是已被要求承擔患者醫院醫療服務帳單相關之財務責任的任何患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採取 ECA。
3. 本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根據第三方資訊或先前的慈善照護資格裁定以判定患者是否符合資格。針對向個人提供的任何照護而言，為了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本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根據患者本人以外之其他人提供的資訊或先前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 3 頁，共 6 頁

的慈善照護資格，以判定患者是否符合資格。此外，如果假定患者有資格享受低於依據慈善照護政策所提供之一般最高援助金額的援助，則本院應該：

- a. 告知患者假定慈善照護資格裁定之依據，以及根據慈善服務政策申請更高援助的方式；
 - b. 採取 ECA 收取患者積欠的醫療服務折扣金額之前，應為患者預留合理時間，以便其申請更高金額的援助；
 - c. 倘若患者繳交填妥之慈善照護申請表，希望在申請期間依據慈善照護政策申請更高援助，本院、本機構或外聘律師應判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申請更高折扣並符合完成申請的相關規定
4. 在採取任何 ECA 之前，本院應在通知期間（即在醫院向患者開具出院後帳單之日起的 120 日內）採取適當措施，向患者告知與慈善照護政策相關的資訊。如果在採取適當措施之後，患者仍然未能提交慈善照護申請，則本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可採取本政策特別允許之 ECA（請參閱程序 A1），但前提是本院應在採取本政策允許的 ECA 前至少 30 日採取下列措施：
- a. 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之患者可享受的慈善照護，並確定本院或其他授權方擬採取的收取醫療服務費的 ECA 以及採取此類 ECA 的起始時間。起始日期不得早於提供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
 - b. 隨上述第 B4a 節所提供通知一併提供的慈善照護摘要（摘要）的影本；
 - c. 最初開具帳單後，在患者與本院之間的電話交流期間，採取合理措施，向患者告知關於慈善照護政策的資訊，以及根據慈善照護申請流程取得援助的方式；
 - d. 如果患者提交了不完整的慈善照護申請，則向患者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完成慈善照護申請必須提供的資訊及/或文件（包含聯絡人資訊）；
 - e. 一旦患者根據慈善照護政策提交完整的慈善照護申請，則應決定其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並以文件記錄此等決定。
5. 在採取任何 ECA 之前，本院、機構或外聘律師將會評估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政府計畫，包含保險計畫（如 Medicare 和 Medicaid）、其他費用支付來源和慈善照護。
6. 本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在開具帳單和收款過程中，隨時接受慈善照護申請。如果患者在啟動 ECA 的過程期間或之後提交了不完整的申請，則本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暫停執行此類 ECA，直到確定此類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以及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政策和慈善照護政策的要求。
7.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間（即開具帳單和收款週期內的任何時間）提交了完整的慈善照護申請，則本院、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 4 頁，共 6 頁

並採取下列行動：

- a. 根據本收款政策，暫停收取醫療服務費用的任何 ECA；
- b. 做出患者是否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的裁定，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此等合格裁定（包含患者有資格享受的適用援助）以及本院做出裁定的依據；
- c. 若本院、機構或外聘律師裁定患者有資格享受慈善照護而非免費醫療服務，則本院應該：
 - (i) 向患者提供收費聲明，說明患者應支付的醫療服務相關金額以及此等金額的確定方式，同時解釋或描述患者如何取得針對醫療服務開具之一般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的相關資訊；
 - (ii) 患者已付之醫療服務金額（不論是付給本院或本院為向患者催收醫療服務費用欠款所委託的任何第三方），如超出經判定應由患者支付之金額，且超出部分大於 5 美元（或提醒函/相關美國國稅局公告所載之其他金額），本院應將款項撥還給患者；
 - (iii)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撤銷向患者所採取之收取醫療服務費用的任何 ECA。此類措施通常包含但不限於：**(a)** 取消對患者的任何判決；**(b)** 解除留置權或財產扣留（不包含因為本院為患者的人身傷害提供醫療服務而導致積欠患者（或其代表）的判決、處理或妥協收益，依據州法，醫院有權保留此等收益）；**(c)** 從患者信用報告中清除已經彙報給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徵信社的任何不利資訊。
8. 若患者（依據適用的本院爭議解決程序）對任何未清餘額的金額和有效性有所爭議，則機構和外聘律師應暫停與患者帳戶欠款相關的所有收款活動。收款活動恢復之前，患者帳戶將保持凍結狀態。機構或外聘律師不得對已經收到其破產通知的患者執行收款活動。
9. 收到本院的書面授權之前，機構或外聘律師不得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訴訟，包括發出傳票。

C. 禁止的收款規範。醫院、收款機構和外聘律師：

1. 不得強迫患者出售或取消主要居所的回贖權來償還未償債務。
2. 尚未判定申請人填妥並交予醫院之慈善照護申請表（包括任何證明文件）之前，不得將帳單交予收款機構。
3. 如果患者已針對服務提交完整的 Medicaid 申請，則在 Medicaid 款項可用於支付服務之時，不允許向有資格享受 Medicaid 的患者進行收款。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 5 頁，共 6 頁

4. 不得將患者的債務資訊出售給第三方。
5. 不得向信貸機構報告不利資訊。但是，根據慈善照護政策，可以就慈善照護的資格裁定向信貸機構進行查詢。

D. 判決後的相關舉措。外聘律師：

1. 將根據個案情況，對判決展開判斷評估。不允許也不應該執行「盲目」電子掃描。
2. 不得導致患者被捕或者導致患者收到逮捕令。
3. 未經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在五年後要求判決。
4. 未經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在判決之日起五年後對患者執行判決。
5. 未經本院事先批准，不得更新對患者的判決。
6. 未經本院事先批准，不得將患者帳戶轉給另一家收款機構或法律事務所。待用盡確定債務之承保或支付情況的所有必要措施並且收到本院書面批准之後，機構可將相應帳戶提交給外聘律師，以提起可能的法律訴訟。若要提交給外聘律師，那麼患者相應帳戶的債務總和價值至少必須達 800 美元或者本院不時以書面方式設定的其他更高金額。轉讓帳戶的時間通常為機構收到欠帳的六個月之後。
7. 按照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收款政策與本院之慈善照護政策，均可對下列各方發出傳票（包括或不包括限制令）：
 - a. 銀行；
 - b. 工作地點；
 - c. 信用卡公司；及/或
 - d. 抵押貸款公司
8. 根據本收款政策和慈善照護政策的要求，可以對患者的銀行存款（不含延稅或類似的退休儲蓄帳戶）執行財產扣押。如果患者聯繫外聘律師，申訴扣押財產後的財務困難，同時提供合理證明，則外聘律師應終止扣押程序，並解除本院的留置權。
9. 根據本收款政策和慈善照護政策的要求，同時依據紐約州法的規定，可以按照患者工資的百分之十（10%）扣留患者的收入。外聘律師無權扣留患者配偶的收入。



Gracie Square Hospital

科別/章節財務

政策編號：**23.2**

第**6**頁，共**6**頁

責任：患者服務/財務服務

政策日期：2018年1月27日

核准：信託委員會